

吴川市教育局

吴川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各股（室、中心、所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、湛江市、吴川市政府及湛江市教育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更好地做好教育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决定对吴川市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	长：	郑 钊	党组书记、局长
常务副	组	长：	何 胜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，局党组成员
副	组	长：	梁志斌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蔡贵文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郑小龙	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		陈 伟	党组成员、人事股股长
		许永东	市总督查、二级主任科员
成	员：	麦玉洁	办公室主任
		叶秋华	政策法规和安全保卫股股长
		李 冲	基建财务股股长
		龙春明	基础教育股股长
		李 菊	思想政治教育股股长
		陈诗琪	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股长
		杨 青	招生考试股股长
		郑华安	教育督导室主任

容伟文 市教师发展中心主任
梁绍杰 市教育后勤产业中心主任
李文彬 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所长
郭运昌 市教育工会主席

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局办公室），具体负责局日常政务公开工作，由麦玉洁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设置1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。局机关各股（室、中心、所）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，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，湛江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吴川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；

（二）研究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、方案和有关制度；

（三）协调各股（室、中心、所）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,并加强督促检查；

（四）讨论涉及我市教育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重大事项和问题；

（五）定期听取本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；

（六）部署落实本局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事宜；

（七）及时向上级报送政务公开信息；

（八）本局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